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议，参会董事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（关联方董事罗涛、张克利、武翔、王宏前 4 人回避表决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**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**签署〈资金使用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**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**（以下称：中国有色集团）签署《资金使用协议书》。

1、公司将上年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 5,542 万元和 5,770 万元（总计：人民币 11,312 万元）两笔周转金续借一年，用于转借给**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**，使用期限一年，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2、公司向**中国有色集团**借款人民币 5 亿元，其中：2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借款；3 亿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—**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**偿还银行借款，使用期限一年，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二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**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**签署〈资金使用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**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**（以下称：沈冶机械）签署《资金使用协议书》，公司将从**中国有色集团**借入的 5,542 万元和 5,770 万元（总计：人民币 11,312 万元）转借给**沈冶机械**，使用期限一年，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三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签署〈资金使用协议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中色锌业）签署《资金使用协议书》，公司将从中国有色集团借入的人民币 3 亿元转借给中色锌业，用于偿还银行借款，使用期限一年，资金占用费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10 日